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邱惠謙

被　　告　禾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沛婕

被　　告　許祖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秝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邀被告許祖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10日止，利息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依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.005%機

動計息。被告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如被告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時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2年1月27日止尚欠本金215,545元未還。而被告許祖誠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暨同意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利率調整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、77至8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而許祖誠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振羽